

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废止《许昌市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（许市安〔2016〕11号）文件 的通告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管委会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，央属省属驻许企业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9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财金〔2021〕15号）、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<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办〔2017〕49号）、《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豫应急〔2019〕8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对纳入安全生产诚信“黑名单”条件进行了集中清理规范，我办制定的《许昌市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（许市安〔2016〕11号）文件因不符合要求，自2021年4月1日起废止。

